

证券代码：600979

证券简称：广安爱众

公告编号：2023-081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，并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责任心、使命感，更好地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内

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旨在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